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美国 – O-1 工作签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具有杰出才能或成就者)

如非另有帮助，本报价所述工作签证，特指根据「美国移民及归化法」下的具有杰出才能或成就者之工作签证。

一般而言，除非有关人士具有居留权或来美的权利，否则他/她必需要申请美国签证/许可来美工作。外籍人士如希望在美国从事任何短期或长期工作（无论有薪还是无薪），他/她都必需事先向美国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许可。

O 类签证的签发对象为：于科学、艺术文学、教育、商业及运动上拥有优秀能力，或于电影及电视制作拥有卓越成就的人士，以及其必要的支持人员及家属。O-1 签证持有人必须计划于美国 从事他们杰出能力或成就的领域。目前没有法定条文限制 O-1 非移民签证的停留时间。第一次申请 O-1 签证时移民局会根据完成事件或活动所需要的时间批出签证，最长批准的停留时间为 3 年。O-1 签证延期每次赋予的逗留时间为 1 年，以让签证持有人可以继续完成初次申请时的事件或活动。目前启源能为客户在 5 到 12 周左右申请到 O-1 签证。请注意确实的申请时间会根据移民局的处理时间相应变动。

O-1 签证持有人可以为配偶及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申请 O-3 签证。O-3 签证持有人不允许在美国工作。

所有满足本报价第三节中指定的资格标准的申请人均可以申请美国 O-1 签证。

一、 美国 O-1 签证申请服务费用

本公司代办美国 O-1 工作签证的服务费用是 8,000 美元。随行家属签证为每人 1,500 美元。具体包含如下服务：

- (1) 就美国 O-1 工作签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2) 协助客户准备申请工作签证所需文件;
- (3) 审阅申请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4) 准备申请请愿书及移民局表格;
- (5) 提交工作签证申请文件予美国移民局;
- (6) 与美国移民局就申请进行沟通;
- (7) 定期向申请人汇报申请进度;
- (8) 移民局批准工作申请后于美国领事馆进行签证申请;
- (9) 协助客户准备面谈。

注:

- (1) 上述报价包含政府费用;
- (2) 客户可额外提交\$2,500 美元移民局加急处理费用（移民局会在 15 个日历日内处理申请）；
- (3)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4) 上述报价不包含文件翻译费。如客户希望委托本所翻译，请联系本所报价。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收到您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服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申请资格

O-1 签证是专门为杰出才能者设定。在法规上订立了 3 条不同的标准：（1）最严厉的标准应用于在科学，教育，商业及运动领域内的申请人（2）较宽松的标准应用于在艺术领域内的申请人（3）中等程度的标准应用于在电影或电视制作领域里拥有杰出成就的申请人上。要符合 O-1 签证，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其专业领域里享有持续的全国或国际性声誉和认可。全国性或国际声誉可以从由获得主要的国际性奖项如诺贝尔奖或奥斯卡金像奖来证明。若无获得相关奖项，移民局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以满足下列至少三条的要求：

- （1） 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的奖项；
- （2） 是本领域内由国际或国家级认可的著名协会的成员；
- （3） 著名出版物或著名媒体对申请人及其工作成果的相关报道；
- （4） 曾担任过领域内其他人士的作品的评审；
- （5） 在领域内作出科学上，学术上，艺术上，体育上，或商务上的重要贡献；
- （6） 在专业期刊上或重要媒体上发表过文章；
- （7） 在著名组织里担任过领导或重要职位；
- （8） 在相关领域里获取比其他人的报酬；
- （9） 其它可以相比的证据。

美国移民局会不定时更新以上所指的工作签证申请资格并不会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启源专业人士咨询。

四、 申请所需材料

O-1 工作签证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获得国际及全国性奖项：

- （1） 奖项证书；
- （2） 比赛的背景信息；
- （3） 评审信息及评审标准信息；
- （4） 相关的媒体报道。

国际或国家级认可的著名协会的成员：

- （1） 会员证书；
- （2） 协会背景信息；
- （3） 协会章程，讨论申请人在协会中会员级别的会员资格标准。

著名出版物或媒体对申请人及其工作成果的相关报道：

- (1) 出版物的复印本，需要包括标题，出版日期，作者名字；
- (2) 出版媒体的发行量；
- (3) 出版媒体的主要读者。

曾担任过领域内其他人士的作品评审：

- (1) 邀请评审之确认信；
- (2) 评审资格的信息。

在领域内作出科学上，学术上，艺术上，体育上，或商务上的重要贡献：

- (1) 客观的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贡献的重要性；
- (2) 文件证据证明行业内的人皆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很重要；
- (3) 专家的证词或支持信讨论申请人的重要贡献；
- (4) 文档证据证明申请人的重大贡献已经引起该领域广泛的公众评论或被广泛引用；
- (5) 申请人的工作成果被使用或广泛引用之证据

在专业期刊上或重要媒体上发表过文章：

- (1) 学术文章复印本；
- (2) 引用数量；
- (3) 期刊背景信息。

在著名组织里担任过领导或重要职位：

- (1) 文档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职位如何在组织里体现出重要或领导的效能；
- (2) 证明组织声誉卓著的证据。

在相关领域里获取比其他人的报酬：

- (1) 过去一年的工资单；
- (2) 过去一年的报税记录；
- (3) 市场调查以证明申请人的薪酬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

配偶及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

- (1) 护照照片信息页；
- (2) 证明与申请人关系的文件（出生公证书及结婚公证书）。

美国工作签证的申请文件必需以英文编制。如果客户提供的材料并非以英文编制，则需要提供认可翻译机构编制的英文翻译版本。

如有需要，美国移民局有权要求申请人或聘用公司提供进一步资料。

五、 申请程序

请愿人（雇主）必须向美国移民局申请 O-1 申请类别。申请批准后，移民局会把申请材料转交美国领事馆。申请人可于领事馆获取 O-1 签证进入美国。如申请人已在美国境内并持有其他身份类别，申请人可申请转换身份。直至 2021 年 2 月，移民局 O-1 申请的处理时间为 3 至 10 周。请愿人亦可以选择以加急处理形式提交申请。移民局会在 15 个日历天内处理申请。请注意若移民局认为提交的文件不充足，移民局会要求补充文件，而申请时间将会延长。具体程序所需时间如下表所列：

序号	程序	负责办理	办理时限 (工作日)
1	与本所移民顾问进行咨询	客户	按客户时间
2	签订合同并提交委托费用	客户	按客户时间
3	完成问卷并准备文件清单内的文件	客户	按客户时间
4	收到上述资料文件后，本所会开始准备工作签证申请材料	启源	15 天
5	客户签回需要签字的申请信及表格	客户	按客户时间
6	提交工作签证呈请信予移民局	启源	2-3 天
7	收到移民局的回复。若案件批准，案件会转发到国家签证中心。本所会准备签证申请及预约面谈时间，如移民局要求补充文件，我们会准备回应	启源	签证申请 约 2-4 周 补件回复：15 天
8	本所提供面谈培训	启源	1 天
9	带同申请文件到领事馆进行面谈，并领取签证	客户	按客户时间
总计			约 5-12 周

注：

- 1、上表所列时间，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2、上表所列时间并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造成的延迟。

六、 申请批准后程序

移民局批准 O-1 申请后，申请材料会被寄去国家签证中心进行领事馆处理。申请人需要跟领事馆预约时间面谈并领取签证。O-1 签证持有人进入美国后需要及时根据情愿书中的雇主进行就业工作。第一次 O-1 签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其后 O-1 签证延期时间每次为一年。法规上并没有限制可以延期的次数。如客户需要申请延期，请联系本所咨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